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2082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

承辦人：許雅蘋

電話：04-25222106#392

傳真：04-25252189

電子信箱：hinancy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豐人字第1040017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17049A00\_ATTCH1.pdf、0017049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配合宣揚623公共服務日精神，訂於本(104)年6月7日(星期日)於臺中市大坑風景區辦理「104年度第2次大坑登山步道公教志工服務淨山活動」，敬邀臺中市退休人員關懷照護圈之退休同仁、該局退休人員及公教志工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4年5月27日中市觀人字第104000803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2015-05-28  
10:45:46  
文  
章

人事室 收文:104/05/28



041040039034 有附件